#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9 學年度第1 學期(進修部)新生註冊須知

壹、請於 109 年 9 月 1 日(二)起自行至「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」以學號及身分證字號登錄列印繳費單,並於 109 年 9 月 14 日(一)前<u>持繳費單自行至臺灣銀行各分行、便利超商</u>或利用 ATM 轉帳、線上轉帳、信用卡等方式繳納,逾期不予補辦。

# 繳費單列印步驟:

step1: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站

(網址: <a href="https://school.bot.com.tw/newTwbank/index.aspx">https://school.bot.com.tw/newTwbank/index.aspx</a>)

step2:點選<學生登入>功能

step3:輸入學生<身分證字號>及<學號>。

step4:進入學生作業功能後,點選<查詢>選擇繳費方式網路信用卡繳費、網路銀行繳費、網路 ATM 繳費,或列印繳費單,持繳費單至臺灣銀行各分行、便利超商繳費等。(如無安裝 PDF 軟體,請先點選左上角<PDF下載安裝方法>進行下載安裝)

貳、繳費標準參酌教育部規定辦理。本校教務處首頁>公開資訊/學雜費公開專區> 學雜費資訊>學雜費收費標準。

(網址: https://acad.ntub.edu.tw/p/412-1004-1719.php?Lang=zh-tw)

學雜費減免需每學期提出申請,109年度第1學期請於109年9月16日(三) 前提出,逾時者則視同放棄減免資格,相關問題請洽學生事務處(進修部)承 辦人郭小姐,電話:(02)2322-6252。

(相關訊息請至本校首頁:學生事務處>學生事務處(進修部)>學雜費減免及獎助學金。

網址: (網址: https://dce.ntub.edu.tw/p/404-1029-67417.php?Lang=zh-tw)

### 參、就學貸款:

一、臺北富邦銀行就學貸款申貸辦法請詳閱:學生事務處>學生事務處(進修 部)>就學貸款暨 Q&A。(請注意:就學貸款金額不可多貸,如有學雜費減 免,務請先辦理) (網址:https://dce.ntub.edu.tw/p/404-1029-67415.php?Lang=zh-tw)

- 二、就學貸款申請流程,須先有繳費單再至臺北富邦銀行網站登錄申請。 (網址: https://school.taipeifubon.com.tw/student/common/Index.faces) 填寫後下載並列印『申請撥款通知書』。(因學制的不同,新生第一學期辦 理時均需親洽台北富邦銀行臨櫃辦理)。辦理就學貸款之同學,因無法辦 理溢繳退費,故請注意貸款金額務必與實際修課時數一致,如有需要更正 繳費單金額,請洽教務處教務行政組(進修部)各系科承辦人。
- 三、繳交就學貸款資料截止日期為109年9月22日(二),請於該日前辦妥貸款並交回學校(未依期限辦理或未繳件齊全文件者則視同放棄申辦就學貸款,不予受理)。各項手續辦妥後,請一定要將『繳費單』、『全戶籍謄本』及『申請撥款通知書』交至學生事務處(進修部)辦理換單繳費手續(未核貸餘額仍須繳費)(六藝樓二樓203-1室),受理時間為下午14時至21時。
- 四、如有貸款書籍費等,請將本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交至學生事務處(進修部)(六藝樓二樓 203-1 室),受理時間為下午 14 時至21 時。
- 肆、註冊手續之完成需辦妥選課、繳費程序(含就學貸款及學雜費減免),始完成 註冊手續,已完成註冊手續者,以班為單位,統一於開學後,由教務處通知 班代至教務處領取學生證。凡未依規定完成註冊手續者,依學則規定處理。 伍、新生選課
  - (一)第1階段(以本科/系/所科目為主):新生必修課程由各所系科辦公室助 教統一配課,不得退選,選修課程由學生自行於第二階段選課進行加退 選。
  - (二)第2階段(開放跨科/系/所/學制):109年9月14日(一)起至9月19日 (六)。

(三) 選課網址: 本校首頁「學生]「學生資訊系統]

http://ntcbadml.ntub.edu.tw/

※如課程已超過選修人數上限者,請至各所系科辦公室洽助教協助處理。 ※請於規定期限內完成,逾期不予受理。

## 陸、休學、保留入學相關規定

- 一、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,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為配合入學資格審查作業,除依法服兵役、重病、學業因素及其他特殊原因申請核准外, 不得辦理休學。
- 二、符合重大身心方面疾病,需住院治療或長期在家休養者、新生因兵役法規定須服義務役者、新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、僑生及外國學生因故不能依規定完成入學手續者,得依本校學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辦法規定申請保留入學,保留入學資格申請以一學年為限,屆滿因重大疾病或其它特殊事故等仍無法入學時,得提出申請由教務會議決議通過後,再予延長一年。
- 三、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。

### 柒、抵免學分

- 一、欲申請抵免學分者請依「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」相關規定,檢具申請書及成績單乙份,或依各所、系(科)等初核單位自行規定繳交之課程簡介、教學大綱等,逕向所屬所、系(科)及相關單位提出申請並完成核章後,再送教務單位複核。辦理抵免作業期間為開學後二週內提出並完成之,故學生最遲應於 109 年 9 月 25 日(五)前將完成各初核單位核章之抵免申請書送交教務單位辦理複核,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二、申請學分抵免之科目若為<u>所屬所、系(科)本學期開課課程</u>,請<u>自行提前於</u> 加退選期間完成學分抵免各項手續。

### 捌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一、請新生務必於109年9月10日(四)下午6點至校參加新生始業式,地點: 學生活動中心二樓體育館。
- 二、因涉及兵役權益,請男同學於 109 年 9 月 25 日(五)至學生事務處(進修部)填寫「兵役資料表」,尚未服役者須辦理緩徵,已服完兵役者辦理儘後召集,相關問題請洽業務承辦人郭小姐,電話:(02)2322-6252。
- 玖、學生因故無法如期繳納學雜費時,應依規定申請,至多以三星期為限 109 年 10 月 2 日(五)前,並依照學則相關規定至教務處教務行政組(進修部)辦理延 緩繳費申請。